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麒麟”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对金麒麟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3 号《关于核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公司公开发行 5,2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实际发行 5,2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1.3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21,925,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82,085,000.00 元后，实际募集的资金人民币 1,039,840,000.00 元。2017 年 3 月 30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268 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89,964.95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金额 3,911.24 万元，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7,930.29 万元。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年初余额	10,346.88
减：本报告期募集项目投入金额	0.00
减：本报告期手续费支出	0.03
加：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0.00
加：本报告期利息收入	31.75
减：项目结项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0,378.60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陵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7年6月2日与全资子公司济南金麒麟刹车系统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阳支行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2019年5月2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陵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5年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2025年1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600 万件高性能汽车制动盘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0,346.88 万元（最终金额以转账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将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项目尾款。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司已将《年产 600 万件高性能汽车制动盘项目》相关的 218232430075、239033092249 专户中节余募集资金转入正常流动资金账户，前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并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济南金麒麟刹车系统有限公司所有募投项目均已结项，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完毕。

###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将《年产 600 万件高性能汽车制动盘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0,378.60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年产 1,500 万套汽车刹车片先进制造项目》进行调整，缩减投资规模并将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 13,365.19 万元变更用于《年产 600 万套汽车刹车片智能工厂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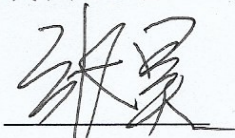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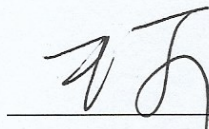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 昊



王 可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3,98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365.1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964.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8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500 万套汽车刹车片先进制造项目	部分变更为年产 600 万套汽车刹车片智能工厂项目	37,143.00	23,777.81	23,777.81	---	24,617.41	839.60	103.53	2019 年 4 月	5,237.64	否	无重大变化
年产 600 万件高性能汽车制动盘项目		24,850.00	24,850.00	24,850.00	---	16,204.52	-8,645.48	65.21	2024 年 12 月	3,783.46	否	无重大变化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11,991.00	11,991.00	11,991.00	---	10,181.02	-1,809.98	84.91	2021 年 6 月	---	不适用	无重大变化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	100.00	2018 年 2 月	---	不适用	
年产 600 万套汽车刹车片智能工厂项目		---	13,365.19	13,365.19	---	8,962.00	-4,403.19	67.05	2020 年 6 月	1,460.36	否	无重大变化
合计		103,984.00	103,984.00	103,984.00	---	89,964.95	-14,019.05			10,481.4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1.年产 600 万件高性能汽车制动盘项目 年产 600 万件高性能汽车制动盘项目的相关设备已经安装到位且达到项目预定要求, 达到预定运行条件, 已办理结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5月26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26,490.72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0万元。募集总额为103,984.00万元，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89,964.95万元，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金额3,911.24万元，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17,930.29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2025年1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600万件高性能汽车制动盘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0,346.88万元（最终金额以转账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将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项目尾款。 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目前公司已将《年产600万件高性能汽车制动盘项目》相关的218232430075、239033092249专户中节余募集资金转入正常流动资金账户，前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并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600 万套汽车刹车片智能工厂项目	年产 1,500 万套汽车刹车片先进制造项目	13,365.19	13,365.19	---	8,962.00	67.05	2020 年 6 月	1,460.36	否	无重大变化
年产 1,500 万套汽车刹车片先进制造项目	年产 1,500 万套汽车刹车片先进制造项目	23,777.81	23,777.81	---	24,617.41	103.53	2019 年 4 月	5,237.64	否	无重大变化
合计		37,143.00	37,143.00	---	33,579.41			6,698.0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将《年产 1,500 万套汽车刹车片先进制造项目》进行调整, 缩减投资规模并将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 13,365.19 万元变更用于《年产 600 万套汽车刹车片智能工厂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 600 万套汽车刹车片智能工厂项目已经结项。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